

附件六、海運品牌評選具結書

(申請人/單位) 因申請交通部航港局「海運品牌認證評選」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與旅運環境形象，本單位確實符合旅運服務等營運相關法令，爰具結以下事項：

一、共通性規範部分(請以 V 勾選)

- ☐提供旅運服務區域建物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/ 雜項執照影本，或固定航線客船之客船安全證書影本。
- ☐建物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(客船則免勾選)
- ☐建物通過建物安全檢查 (客船則免勾選)
- ☐建物符合環境保護法規，2 年內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(客船則免勾選)
- ☐其他：_____

二、上述具結事項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本單位願放棄通過品牌認證之所有權利。

- ◆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遵守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範，僅供交通部航港局及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- ◆ 基於辦理「海運品牌輔導及推廣」，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，運用本次申請所提供之資料 (如照片、簡介等) 作為計畫成果展示、政策推廣與宣傳等非營利用途。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單位名稱：

立具結書人：

簽名/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